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及繳息。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額度期限自董事會通過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對非母、子公司及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惟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九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為其背書保證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章。其保管及使用申請程序，依照本公司所定訂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8 日。